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承憲

被　上訴人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4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54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上訴人雖不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禁行機車之車道，然當時上訴人欲超車，並非故意騎乘於該車道，且上訴人超車前，尚有確認後方有無來車、前車是否欲變換車道，上訴人確認上開事項後，始行超車，在上訴人超車前，前方車輛並未顯示方向燈欲變換車道，係上訴人向前騎乘時，駕駛於前方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小客車），始突然切出來，上訴人為閃避系爭小客車，因而倒地受傷。

㈡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依據之行車紀錄器，係系爭小客車之車主所有，且該視角為廣角鏡，恐有視覺上之誤差，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時，並未緊靠前方車輛，另依被上訴人於原審提供之車損照片，實無法證明該車輛毀損係上訴人所造成，且依照行車紀錄器之影像，亦未攝得上訴人騎乘之系爭機車有碰撞至系爭小客車等語。

㈢並聲明：1.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2.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事件上訴，於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

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、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次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又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、第46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為同法第436條之32第2 項所明定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，其**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**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、100年度台上字第9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末按，小額事件之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雖執前詞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審判決等語，然上訴人之上訴理由，乃表示其騎乘系爭機車於超車、變換車道時，並未碰撞系爭小客車等節，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屬事實之陳述，並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不當，然**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亦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、法則、司法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**，

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認上訴人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

㈡上訴人於民國115年2月3日提起上訴，有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印（本院卷第11頁）在卷可稽，其復於115年2月10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補充上訴理由（本院卷第13-15頁），然上訴人並未再另行具狀補充合法之上訴理由，有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辦理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7-31頁），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，本院亦毋庸命其補正；是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亦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2,2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上訴人提起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佩玲

法　官　王子鳴

法　官　潘曉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姿